

团体标准

T/SDTRB XXXX-XXXX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指南

Placement guidelines for tourism highway signage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3
5 品牌徽标	4
6 门户标识	4
7 身份标识	5
8 指引标识	6
9 导览标识	6
10 解说标识	7
11 警告标识	7
附录 A（资料性）品牌徽标示例	8
附录 B（资料性）身份标识设置示例	9
附录 C（资料性）车行道指引标识设置示例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品牌徽标、门户标识、身份标识、指引标识、导览标识、解说标识、警告标识设置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扩建旅游公路标识的设置。既有旅游公路标识改造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交通标线

GB 5768.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公路 tourism highway

以旅游交通为主，兼具**景观、生态、游憩、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公路系统。

注：旅游公路按管理层级分为省级旅游公路和地方旅游公路，包括车行道、慢行道及服务设施等组成部分。

3.2

车行道 vehicle travel path

旅游公路范围内，专供机动车辆行驶的道路部分。

3.3

慢行道 slow travel path

依托旅游公路布设，专供徒步、骑行等慢行交通使用的独立或专用道路。

3.4

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y

在旅游公路沿线设置，为使用者提供**停车、休憩、观景、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服务的配套设施。

3.5

旅游公路标识 tourism highway signage

在旅游公路沿线及配套服务设施布设，用以提供路线识别、服务指引、旅游导览、安全警示等各类标识的统称。

注：旅游公路标识包括品牌徽标、门户标识、身份标识、指引标识、导览标识、解说标识和警告标识7类。

3.6

品牌徽标 brand logo

由图形、文字及其他元素组合构成，集中体现旅游公路地域文脉、自然资源、交通特征与旅游功能的专属视觉符号。

注：品牌徽标按管理层级分为省级品牌徽标和地方品牌徽标。

3.7

门户标识 gateway signage

设置于旅游公路主要出入口和行政区域分界点，用于标示公路属性、展示品牌整体形象的标志性标识。

注：门户标识按照功能层级分为一级门户标识和二级门户标识。

3.8

身份标识 identity signage

布设于旅游公路沿线，标明旅游公路的品牌徽标，强化**品牌识别、连续提示公路属性**的标识。

3.9

指引标识 directional signage

布设于旅游公路沿线，为使用者提供**方向、距离、目的地**等交通引导信息的标识。

3.10

导览标识 tourist route signage

布设于旅游公路沿线慢行道和服务设施内，整合沿线文旅资源、路网信息，为使用者提供**路线导览、点位分布**的标识。

3.11

解说标识 interpretive signage

布设于旅游公路沿线慢行道和服务设施内，阐释说明旅游公路沿线**自然、人文、历史、民俗**等资源节点的标识。

3.12

警告标识 warning signage

布设于旅游公路沿线慢行道和服务设施内，用于警示游览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提示风险与注意事项的标识。

4 通用要求

4.1 旅游公路标识以品牌徽标为核心，版面设计遵循“**省级统一、地方灵活**”原则，地方徽标或特色图形不宜影响省级品牌标识的统一性，构建省级主导、地方辅助的标识体系。

4.2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以交通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其他交通标志及标线的使用，不侵入公路限界或影响视距（路面标识除外）。

4.3 旅游公路标识的字体、色彩及版式宜与公路交通标志形成清晰视觉区分，在共杆或邻近布设时，进行差异化设计，避免使用者混淆。

4.4 旅游公路标识宜与沿线自然地貌、地域人文风貌相融合，结合地形特质及线形特征实施差异化设计。

4.5 旅游公路标识宜具备抗风抗震耐候等结构要求，不同形式的标识宜符合下列规定：

- 牌式标识和立式标识的版面宜满足反光等交通标志性能要求；
- 地面标识宜满足耐磨、防滑等性能要求；
- 多方向指引标识和景观小品标识宜满足耐久、防腐等性能要求。

4.6 同一条旅游公路中，同类旅游公路标识设置的版面、尺寸、形式、布设位置宜保持一致。

4.7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宜与公路交通标志、地域环境、省市两级品牌形象及其他公共设施有机融合。

4.8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宜践行绿色低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实现标识全生命周期节约化、可持续布设。

4.9 旅游公路标识设置符合 GB 5768.2、GB 5768.3、GB 5768.7、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3、GB/T 15566.9、JTG D81 和 JTG/T D81 等有关规定。

5 品牌徽标

5.1 省级品牌徽标

省级品牌徽标的造型、色彩、比例及应用规范依据省级旅游公路品牌标识体系执行。品牌徽标示例见附录 A。

5.2 地方品牌徽标

地方品牌徽标宜由地方自主设计，充分体现当地自然与人文特色，整体风格宜与省级品牌徽标协调统一。

5.3 品牌徽标使用规则

5.3.1 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和管理的旅游公路，统一使用省级品牌徽标。

5.3.2 除省级旅游公路外，由各市建设的地方旅游公路，宜使用地方品牌徽标。

5.3.3 已设置地方品牌徽标的旅游公路，可在现有标识上灵活附加省级品牌徽标，或因地制宜新设置省级品牌徽标的相关标识。省级和地方品牌徽标组合示例见附录 B。

6 门户标识

6.1 一级门户标识

6.1.1 一级门户标识承担全域旅游形象展示与门户迎宾功能，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旅游公路名称及里程桩号。

6.1.2 标识宜突出视觉识别层级，外形尺度宜大于沿线其他交通标识，具体尺寸可根据道路等级与设计速度综合确定。

6.1.3 可采用景观小品、雕塑或大型牌示标识等形式，设计宜兼顾标志性与实用性，与所在地域环境、人文风貌相协调。

6.1.4 宜设置于旅游公路起讫点和市级行政区域分界位置。

6.2 二级门户标识

6.2.1 二级门户标识承担局部片区导引与场景衔接功能，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可附加地方旅游公路名称。

6.2.2 造型、色彩、字体宜与一级门户标识保持统一，外形尺寸宜适度弱化，保障行车状态下的视认清晰度。

6.2.3 宜设置于旅游公路与高等级道路、其他旅游公路的平交路口和县级行政区分界位置。

7 身份标识

7.1 车行道身份标识

7.1.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旅游公路名称，品牌徽标宜置于中上方位置。

7.1.2 可采用地面标识或单柱式、悬臂式、附着式等立式标识。

7.1.3 宜依据道路宽度、设计时速、等级、线形等因素调整设置间距，宜保障 2~5 公里内设置一处。车行道身份标识布设见附录 B。

7.2 慢行道身份标识

7.2.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慢行专用图形、慢行路线名称。

7.2.2 立式标识的慢行专用图形高度不宜小于版面高度的 1/3，宜与品牌徽标采用上下或左右组合方式。

7.2.3 地面标识宜采用低饱和度色彩，宜与慢行道铺装协调。

7.2.4 宜依据路线长度、景观节点等因素调整设置间距，宜保障 200~500 米内设置一处。

7.3 服务设施身份标识

7.3.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驿站名称及功能，功能信息宜采用图标的方式按使用频率或重要性排序，不宜超过6项。

7.3.2 可采用牌式、雕塑、景观小品等形式，标识材料宜与周边环境协调。

7.3.3 宜设置于服务设施入口显著位置。

8 指引标识

8.1 车行道指引标识

8.1.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旅游公路名称、目的地名称、方向及距离。

8.1.2 品牌徽标宜置于版面左上角，目的地名称按距离远近由上而下排列。车行道指引标识版面设置示例见附录C。

8.1.3 宜在旅游公路上的通景路起点、道路交叉口等位置布设。

8.2 慢行道指引标识

8.2.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慢行道通用符号、目的地名称、方向及里程信息。

8.2.2 可采用地面标识或立式、多向指引标识等。

8.2.3 宜设置于慢行道接驳点、岔路口。

8.3 服务设施指引标识

8.3.1 版面内容宜包含品牌徽标、服务设施名称及功能、方向和里程信息。

8.3.2 可采用地面标识或立式、多向指引标识等。

8.3.3 宜设置于服务设施内部道路岔路口、功能分区出入口等位置。

9 导览标识

9.1 版面内容宜包含路网示意图、景点及关键节点分布图、服务设施平面图等，并标注当前位置。

9.2 宜设置二维码以扩展信息，附带文字说明，置于版面右下角或左下角。

9.3 可采用牌式标识等。

9.4 宜设置于慢行道沿线和服务设施核心位置。

10 解说标识

10.1 版面内容包含实景图、示意图等，搭配解说词。图像占比不宜小于版面面积的 1/3，解说词宜简短精炼。

10.2 宜设置语音解说二维码，置于版面右下角或左下角。

10.3 可采用牌式标识等。

10.4 宜按需设置于景观节点、文化展示、特色体验等区域。

11 警告标识

11.1 版面内容中警告图形采用国际通用警告图形符号，按照临水、台阶、陡坡、落石、野生动物等场景选用对应符号。

11.2 可采用牌式、立式标识，形式外观与其他标识有明显区分。

11.3 按需设置于陡坡、临水、临崖、窄路、易湿滑等区域。

附录 A
(资料性)
品牌徽标示例

品牌徽标示例见图 A.1 和图 A.2。



图 A.1 省级旅游公路品牌徽标样式



图 A.2 地方旅游公路品牌徽标样式 (威海市)

附录 B
(资料性)
身份标识设置示例

车行道身份标识立式标识设置示例见图 B.1。



图 B. 1. 1 车行道身份标识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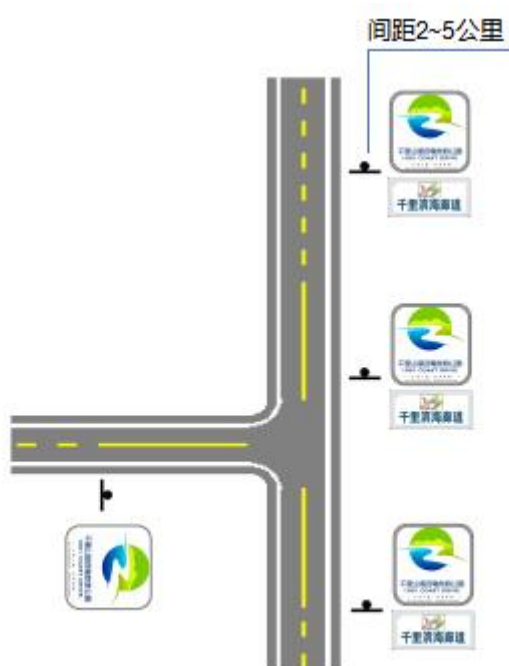


图 B. 1. 2 车行道身份标识连续布设

车行道身份标识地面标识设置示例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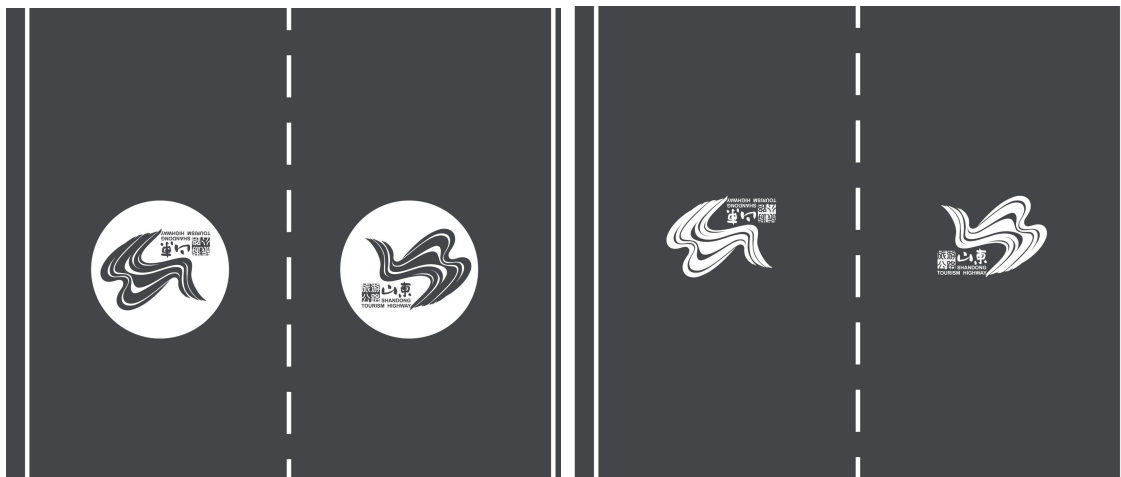


图 B. 2. 1 单色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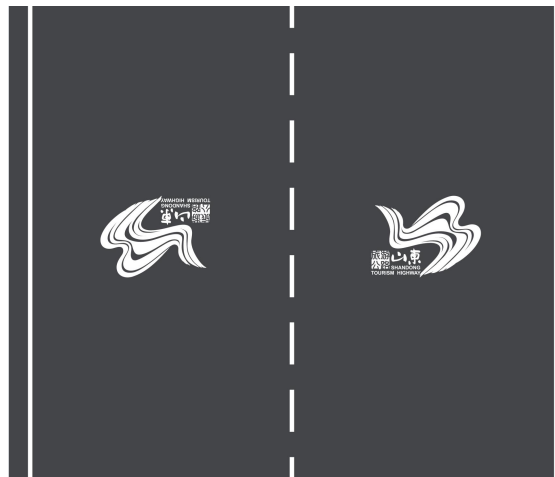


图 B. 2. 2 单色阴刻

附录 C
(资料性)

车行道指引标识设置示例

车行道指引标识设置示例见图 C.1。



图 C.1 车行道指引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LB/T 013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 [2] 《山东省旅游公路建设指南》（鲁交公路〔2023〕13号）
 - [3] 《山东省旅游公路品牌标识体系建设指南》（鲁交公路〔2025〕105号）
 - [4] 《山东省旅游公路认定管理办法》（鲁交公路〔2025〕109号）
-